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莊婉靜

電話：03-8227171#262

電子信箱：a84224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64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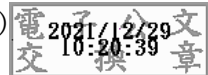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002648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48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24日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29



1100005671